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報告將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乃用作同期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6,561	11,372
銷售成本		(5,505)	(7,065)
毛利		1,056	4,307
其他經營收入		277	342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4	180	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56)	(1,6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469)	(4,726)
融資成本	5	(129)	(3,515)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	1,197
除稅前虧損		(4,941)	(3,454)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941)	(3,45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06)	(3,627)
— 非控股權益		(35)	173
		(4,941)	(3,45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0.15)	(0.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列賬 之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403	497,676	-	(578,283)	(17,204)	(3,374)	(20,578)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627)	(3,627)	173	(3,45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403	497,676	-	(581,910)	(20,831)	(3,201)	(24,03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3,403	497,676	(45,359)	(493,242)	22,478	(3,372)	19,106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906)	(4,906)	(35)	(4,94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3,403	497,676	(45,359)	(498,148)	17,572	(3,407)	14,1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60至174號越秀大廈2101室。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餐飲業務及證券買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適用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是建基於為取得商品所支付代價的價值。

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餐飲業務	6,561	11,372

收入確認時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某個時間點	6,561	11,372

就餐飲業務而言，餐廳業務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確認。一般而言，交易價格於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隨即到期應付。然而，若干客戶獲給予30至60日之信貸期。

4. 減值虧損撥回，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之減值虧損	180	6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 融資租賃承擔	2	6
— 其他借貸	127	465
— 可換股債券	—	3,044
	<hr/>	<hr/>
	129	3,515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故此毋須就開曼群島以外之收入繳納開曼群島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906)	(3,627)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70,160	3,170,1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

報告期間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94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3,454,000港元。報告期間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應佔合營公司溢利減少所致，並因融資成本減少而抵銷。

餐飲業務

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之分部收入約為6,5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3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2%。該業務收入減少乃由於市場對經濟增長的預測趨向保守，而餐飲業遭受經營壓力所致。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餐廳以新品牌名稱享福重新開業以來，收入持續穩步增長。本公司相信，透過提供全新用餐體驗，餐廳表現將繼續改善，且變換餐廳新菜單將可吸引本地及中國大陸顧客。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3,403,2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170,16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

重要投資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之其他借貸撥付營運所需。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7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29,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9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9,0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95,000港元）之其他借貸及約19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承擔。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報告期間末為0.7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7）。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榮風有限公司70%股權以獲取一項其他借貸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給予實體的貸款

給予實體為數44,000,000港元的貸款

給予實體Key Ally Limited為數44,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第13至14頁「給予實體的貸款」一節。董事認為，收回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機會甚低，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28,2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收取約180,000港元。本集團將循法律途徑收回未償還款項。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地餐飲業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是將業務擴展至具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餐飲行業。本公司將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註銷股份溢價賬、重組其股本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實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享福

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之一為餐飲業務。本集團以享福名號經營餐飲業務，作為其於業內發展計劃的一部分，其專長於為公司及家庭聚會提供上乘的中式飲宴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翻新後，享福所貢獻收入穩步回升。為改善本集團表現，本公司採取策略性措施，以拓寬品牌形象推廣及提高市場認可度，滿足本地餐飲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改善顧客用餐體驗及提供更優質服務。本公司相信，日後餐飲市場將會穩步增長，並為應對挑戰，繼續實行穩中求變的策略。

其他餐飲業務

本公司已不時審閱業務項目，物色香港餐飲及食品加工業的其他投資機會，探索在餐飲業進一步擴充的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開設新餐廳及食品相關業務。

其他資料

訴訟

茲提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gamillion Asia Limited(「Megamillion」)向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暢達」)提出的訴訟，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第9至10頁。Megamillion已取得針對暢達的判決，涉及(i)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貸款款項」)，及(ii)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贖回金額」)。

暢達與Megamill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據此，暢達轉讓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以悉數及最終結清貸款款項。

待收到法律意見及有待確認暢達擁有可供執行的資產後，Megamillion將着手收回贖回金額。

享福為由聯合天富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及經營的餐廳，位於皇悅酒店地庫二層，提供高級粵菜及川菜。享福近期分別因(其中包括)結欠租金約6,000,000港元、租值補償金以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的其他補償以及因小額錢債審裁處裁定的到期拖欠款項被業主及若干供應商起訴。本公司正處理有關申索。享福管理公司不僅協助處理有關申索，還參與就和解事宜與相關申索人的談判，以及向業主盡力爭取削減租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或必要時候就有關訴訟事宜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將於適當或有需要時披露Megamillion任何收款行動及其他重大訴訟事宜。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身份	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概約 權益百分比
		股份	相關股份		
楊偉雄先生	個人	137,500	-	137,500	0.00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為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之安排，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訂有上述安排，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最新修訂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文德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馬子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劉文德先生，彼於會計範疇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經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後，方才推薦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層及本公司一直以來之支持及信賴。我們的願景是貫徹推行本集團的企業策略，探究具有良好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從而為投資者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周倬行先生及黃熙雯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